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嘉簡字第493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李建發

方麗娟

被告 郭琬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5,060元，及其中新臺幣168,844元自民國115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63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向原告申請信用卡，領用JCB悠遊晶緻卡及Mastercard My 樂現金回饋卡，卡號分別為0000000000000000及0000000000000000，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逾期未履行，須自入帳日起，按原告依持卡人信用評分結果所訂之循環信用利率計算至帳款清償日止之延滯息，以及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收違約金新臺幣（下同）300元，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收違約金400元，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收違約金500元。詎被告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至115年3月31日止，尚積欠175,060元（含本金16

01 8,844元、利息5,193元、違約金1,023元)未清償,爰依信
02 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03 給付原告175,060元,及其中168,844元自115年4月1日起至
0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63%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6 陳述。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
09 定條款、帳簿查詢、帳簿異動表、信用卡消費彙整表、信用
10 卡帳單、計息摘要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11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
13 規定,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為真實。

14 (二)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
15 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7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8 假執行。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2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2 法 官 孫僊綺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25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28 書記官 黃意雯